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復牌指引 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2)延期董事會會議；(3)延遲寄發年報；及(4)本公司股份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當中載列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指引（「復牌指引」）。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應：

- (a)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b)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c)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滿足復牌指引中規定的所有要求，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問題，並在允許其股份買賣恢復之前以令聯交所信納之方式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本公司狀況發生變動，其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之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問題、達成復牌指引及以令聯交所信納之方式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之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著手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實施更短的指定補救期限（如適用）。

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遵守復牌指引，並將爭取盡快恢復其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的規定，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達成復牌指引的最新發展及進展情況如下：

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及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落實本集團的經審核賬目，以及完成審核程序，尤其是有關物業開發項目估值及持續經營評估。本公司正與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完成對物業開發項目的估值，並向核數師提供最新資料，以協助其完成對持續經營的評估。根據本公司目前所獲得的資料，董事會估計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刊發。

業務營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電子產品及自然資源貿易、石化生產、油氣勘探及生產、採礦、提供金融服務以及物業開發及投資。

貿易業務

鑒於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其於把握機遇及擴大業務方面面臨困難。本集團將採取更加保守的方式開展貿易業務，以應對任何不可預見的挑戰。

採礦及油氣業務

在對巴布亞新幾內亞沙石開採業務的經營環境進行廣泛深入研究後，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於巴布亞新幾內亞的沙石開採業務不具成本效益，並決定不再繼續開展此項業務。

過去兩年，本集團的採礦及油氣業務未產生任何收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業務分部的分部資產僅約為4,000港元。

截至目前，本集團已停止所有採礦及油氣業務，如有機會，可能會考慮出售礦業資產及／或業務。

提供金融服務

提供金融服務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一如既往。

物業開發及投資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港粵金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廣東港粵**」）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湛江市湛江經濟技術開發區東海島的五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湛江物業**」），以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illhaven Holdings Limited（「**Millhaven**」）擁有位於中國北京西城區廣安門南街60號榮寧園小區的兩個商業單元及384個停泊車位（「**北京物業**」）。

Millhaven的股權已抵押予Shinny Solar Limited（「**Shinny Solar**」），作為Shinny Solar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融資協議授予本公司的24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貸款融資**」）的擔保。廣東港粵亦與Shinny Solar訂立擔保合約（「**擔保合約**」），為本公司於融資協議項下的債務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Shinny Solar向湛江市中級人民法院起訴廣東港粵。在起訴書中，Shinny Solar要求廣東港粵支付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拖欠Shinny Solar的未償貸款本金240,000,000港元及其應計利息。Shinny Solar亦向湛江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財產保全，要求查封廣東港粵所屬固定資產，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76,811,908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湛江市中級人民法院下令查封湛江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此次查封的執行期為三年，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查封金額以人民幣376,811,908元為限。

鑒於：(i)持有北京物業的Millhaven的股權已抵押予Shinny Solar，作為貸款融資的擔保，而經獨立專業估值公司估值，北京物業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的估值超過人民幣201,000,000元；及(ii)經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湛江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的估值超過人民幣3,000,000,000元，本公司認為查封湛江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屬過度執法行動，對本集團不公平。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廣東港粵向湛江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復議。復議聽證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舉行。

湛江物業被查封導致湛江物業的建設及開發工程暫時中止。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180,000,000港元出售Millhave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出售事項」）。然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鑒於Shinny Solar在建議出售事項中缺乏合作，且獲得Shinny Solar的必要批准、同意及授權為建議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潛在買家要求終止建議出售事項。

截至目前，北京物業的所有權仍由本集團保留，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其他出售或租賃機會。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滿足復牌指引中規定的所有要求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峻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峻嘉先生、尼爾·布什先生及曹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錦彪先生、譚澤之先生、馬健凌先生及饒競名先生。